

**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向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展新材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收取公允、合理的借款利息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；且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公司资金风险降低；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托展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2022年7月8日